

# 运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运安办发〔2023〕34号

## 运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整治 提升工作的紧急通知

盐湖区、河津市、新绛县、稷山县、临猗县、芮城县、万荣县  
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6月1日省安委会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暨推进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会精神，按照省安委办《2023年度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晋安办发〔2023〕38号）要求，进一步推动我市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进度，加快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复核提出问题的整改力度，确保全市化工园区达到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任务

**（一）全面降低安全风险等级。**现有化工园区要按照省安委办《关于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等级复核隐患问题整改的督办函》、“十有两禁”和“一园一策”整改方案等要求全面整改，整治提升到一般安全风险（C级）或较低安全风险（D级）等级以上。（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

**（二）加快化工园区认定工作。**各化工园区要对照认定条件，开展整改、提升工作，积极开展化工园区认定申报相关工作。（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

**（三）实施园区封闭化管理和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封闭化管理和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是化工园区“十有每周调度，两禁”的重要内容，化工园区要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严格按照标准开展平台建设，实现对园区企业基本情况、装置开停车、园区风险分区、重大危险源、风险隐患、报警分布、特殊作业、人/车/物流、公共区域异常情况、应急救援等多形式、多模式、多维度的可视化监测预警、统计分析和智能化管控调度。企业数量5家以上或重大危险源数量10个以上的化工园区要率先完成。在园重大危险源企业要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高标准开展特殊作业管理、智能巡检、人员定位、双重预防机制等应用场景建设。（封闭化管理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

（四）稳步推进“十有两禁”其他建设任务。化工园区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专业监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按照“一园一策”方案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居民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搬迁，推动公用工程和配套功能设施、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实训基地、消防设施建设，为2024年底前全面完成“十有两禁”整治提升各项任务打好基础。持续开展专家指导服务，接受专家指导服务组对“一园一策”整治提升完成情况的复核检查，完成问题闭环整改。

##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快问题整改。市级成立以安委办副主任李升龙为组长，危化科叶俊峰、田晓辉和吴鑫的工作专班，负责协调统筹全市工作进展情况。各县要组建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化工园区整治专班，对省安委办聘请第三方机构4月份复核反馈的问题（见附件）建立清单台账，明确责任，倒排工期，每周调度，整改一项、验收一项、销号一项，按期完成整改。

（二）强化指导服务，严把审批关口。各县要聘请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团队全方位把脉诊断，“一园一策”整改提升。并于6月底前配齐园区监管力量，8月底前完成园区封闭化管理。在安全提升整改期间，除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外，化工园区一律不审批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

（三）加强基础建设，做好认定准备。各县要将化工园区管网工程、特勤消防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县政府重点事项，加

快推进实施，做实做细评估验收和认定准备工作。

各县工作专班要明确一名联络人，6月4日前将工作专班成立情况及联络人报市安委办。每月20日前，将当月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安委办。

联系人：田晓辉      电话：0359-2381110

邮箱：[ycajwhk@163.com](mailto:ycajwhk@163.com)

附件：各县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复核问题清单。

运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



附件：

## 盐湖区机电化工产业集聚区

### （一）否决项问题（2项）

1、化工园区未明确安全管理机构。

2、园区内存在在役化工装置未经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且未通过安全设计诊断的企业。山西立博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无正规设计、未提供安全设计诊断报告正式稿。

### （二）重点项问题（10项）

1、规划体系建设不完善。未按照拟认定化工园区四至范围编制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

2、未配备专业安全监管人员。按照“十有两禁”要求，该化工园区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原则上应不少于7人。

3、未划定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4、配套功能设施不完善。一是园区供水管网的布置目前不满足环状管网供水或双管路供水；二是园区附近有天然水源，未设置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车道和取水码头；三是未建立事故废水防控系统，未对化工园区内事故废水进行合理分析和估算；四是未建设化工园区公共管廊。

5、未进行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化工园区未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入园人员、车辆管控不到位。

6、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控不到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

7、未建立信息化平台。

8、未建立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9、未建设化工园区消防站。依托的关铝大道消防站到化工园区的车程时间约 10min，盐湖区消防大队到化工园区的车程时间约 20min，不满足快速响应的要求。

10、化工园区“禁限控”目录制定不合理。未明确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的目录。

### （三）持续改进项问题（7 项）

1、未按照拟认定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工作。《盐湖区城西机电化工产业集聚区化工园区（化工产业组团）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评价范围与拟认定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出入较大。

2、未开展化工园区内企业安全风险分级。

3、园区未实施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未建立完善的应急联动与联合执法机制。盐湖区安委会及各成员单位未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分工，安全生产和应急未实现一体化管理，没有制定联合执法等相应管理制度。

4、未制定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

5、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制度建设不到位。未建立企业、承包商安全准入和退出机制、未建立黑名单制度、未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等，部分制度未严格落实执行。

6、化工园区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未按程序批准、发布；未按要求开展化工园区应急演练。

7、未建立化工园区应急物资储备库。

##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化工（医药、新材料）产业集群化工园区

### （一）否决项问题（3项）

1、化工园区未明确安全管理机构。根据《关于风陵渡经济开发区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运编办发〔2017〕166号）、《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风陵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风陵渡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意见〉〈风陵渡开发区全员聘任制实施方案〉〈风陵渡开发区领导班子任期制实施方案〉〈风陵渡开发区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芮城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内设机构更名和编制调整的通知》（芮编办发〔2022〕17号），该化工园区未明确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职责。

2、化工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根据《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化工（医药化工区）区域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经现场踏勘， $3 \times 10^{-6}$ 个人等值线内存在综合商贸物流区，位于拟认定化工园区西侧，为一般防护目标中的一类防护目标。化工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要求。

3、园区内存在在役化工装置未经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且未通过安全设计诊断的企业。德宝药物复配有限公司无正规设计、未经安全设计诊断，现已停产整顿。

### （二）重点项问题（11项）

1、规划体系建设不完善。未按照拟认定化工园区四至范围编制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

2、未配备专业安全监管人员。按照“十有两禁”要求，该化工园区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原则上应不少于7人。

3、未划定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4、配套功能设施不完善。一是园区供水管网的布置目前不满足环状管网供水或双管路供水；二是未建立事故废水防控系统，未对化工园区内事故废水进行合理分析和估算；三是未建设化工园区公共管廊。

5、未进行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化工园区未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入园人员、车辆管控不到位。

6、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控不到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

7、未建立信息化平台。

8、未建立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9、未建设化工园区消防站。

10、化工园区“禁限控”目录制定不合理。未明确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的目录。

11、园区内存在东太阳村。已制定搬迁方案，尚未开展搬迁工作。

### （三）持续改进项问题（7项）

1、未按照拟认定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工作。《风陵渡经济开发区化工（医药化工区）区域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评价范围与拟认定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出入较大。

2、未开展化工园区内企业安全风险分级。

3、园区未实施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未建立完善的应急联动与联合执法机制。芮城县安委会及各成员单位未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分工，安全生产和应急未实现一体化管理，没有制定联合执法等相应管理制度。

4、未制定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

5、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制度建设不到位。未建立企业、承包商安全准入和退出机制、未建立黑名单制度、未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建立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等，部分制度未严格落实执行。

6、化工园区专项应急预案不完善，化工园区应急预案未按程序批准、发布，未按要求开展化工园区应急演练。

7、未建立化工园区应急物资储备库。

##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1、化工园区内村庄尚未搬迁完成（天成堡村剩余4户，何家村剩余3户）。

2、化工园区选址不合理，园区范围内存在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3、化工园区划定的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未充分考虑事故后果最大影响范围，控制线报送了河津市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未提供回执手续，未报送运城市自然资源局及应急管理局，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只存在于总规之中，且图标不明确，未明确控制线坐标拐点。

4、总体规划中规划文本和图纸未进行功能分区。

5、化工园区未建立特勤消防站、气防站、公用管廊、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危险化学品停车场等，未对进出园区的危化品运输车辆进行监控。

6、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化工产业区企业退出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范围为园区内所有化工企业，未包含园区内所有企业，《承包商准入与退出机制》规定的内容基本上是要求园区内企业对承包商的管理，无园区层面对承包商的管理要求，未有效运行并进行考核。

7、化工园区未采用环状管网供水或双管路供水；

8、化工园区未实行封闭化管理；

9、未提供园区内所有企业固废、危废已全部安全处置的证

明资料；

10、园区未建立事故废水应急池且事故废水分析报告分析及结论不合理；

11、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未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和专业监管人员；

12、化工园区已完成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平台系统搭建，部分企业的资料信息未完全录入，功能也未完全实现；

13、化工园区未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14、化工园区未建设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15、化工园区未提供防范自然灾害引发危险化学品次生灾害的措施及落实情况。

## 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

1、根据最新四至范围于 2023 年 4 月编制的《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未出具最终稿，未经专家评审；

2、化工园区提供的各类评价报告中，需合适核实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补充评估报告中该园区最小频率风向的准确性；

3、化工园区未配备特勤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

4、新绛县中信伟业化工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煤气建设年产 20 万吨甲醇技改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无多米诺效应分析，新绛县德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 2,4-二硝基氯苯技术提升改扩建项目安全评价报告有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

5、“禁限控”目录中限制（控制）类目录部分描述不准确且未已正式文件发布；

6、建立了准入退出制度、黑名单制度，但未有效实施和考核，建立的承包商管理制度中无承包商退出的相关内容；

7、园区内未采用环状管网供水或双管路供水；

8、园区内存在企业自建的公用管廊，但管廊规划和设计、巡检管理、维护保养、安全管理、数字化管理等与《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要求不符；

9、未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监控；未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和限时限速行驶等措施；未建立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

10、未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实行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未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11、化工园区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全部进行安全处置，但未建立相应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所有产生危险废物单位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和转移实施监督和管理；

12、未建设废水防控系统；

13、园区委托的阳煤丰喜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临猗分公司实训基地不满足《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的要求；

14、未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

15、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未明确化工园区相关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建立了园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但未有效运行；

16、未完成化工园区内企业的安全风险分级；

17、未建设化工园区应建设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18、编制的化工园区应急预案以及提供的应急演练记录不完善；

19、未对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进行监测预警，未制定、落实对台风、雷电、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的防范措施。

## 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社化工园区

1、园区未按照“十有两禁”要求设置特勤消防站，化工园区未建立应急响应中心，未建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2、园区内有零星的商店、饭店等商业网点；

3、《化工产业区企业退出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范围为园区内化工企业，未包含园区内所有企业。

4、未设置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车道和取水码头。

5、公用管廊规划和设计、巡检管理、维护保养、安全管理、数字化管理等存在与《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要求不符的情况。

6、未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监控；未实行专用道路、未设置限时行驶措施；未建立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

7、园区未完全进行封闭管理，兴稷大道北侧入口、永东南门道路等道路未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and 门禁系统。

8、企业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园区内所有企业的危废已安全处置。

9、园区事故废水分析和估算不合理且未设置事故废水应急池。

10、化工园区阳煤丰喜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临猗分公司签署了实训基地培训委托服务协议，但该实训基地不满足《化工安全技术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的要求。

11、未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配备2名专业安全监管人员，数量不足。

12、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中未按岗位细分副主任的安全职责。

13、未按照导则要求建设信息化平台。

14、未提供防范自然灾害引发危险化学品次生灾害的措施及落实情况。

## 临猗县化工园区

- 1、委托第三方编制的《临猗县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化工园区、临猗楚侯高科技工业园区精细化工板块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未针对多米诺效应提出安全对策措施意见；
- 2、园区未建立应急响应中心，不满足快速应急响应的要求；
- 3、禁限控目录中将苯、甲醇等列入限制类目录，将氨纳入禁止类目录，与园区实际发展情况不符；
- 4、建立了《外来承包商入园作业管理制度》但无承包商准入和退出的内容；建立了《临猗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制度》。各类制度未有效运行并考核；
- 5、化工园区未形成统一集中供水，未采用环状管网供水或双管路供水；
- 6、园区内存在配套的公用工程管道，企业自建了管廊，但管廊规划和设计、巡检管理、维护保养、安全管理、数字化管理等与《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要求不符。
- 7、未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监控；未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和限时限速行驶等措施；
- 8、未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未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实行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
- 9、未建立相应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所有产生危险废物单位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和转移实施监督和管理；

- 10、化工园区未建设废水防控系统；
- 11、实训基地不满足《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的要求；
- 12、未配备满足安全监管需要的7名专业监管人员；
- 13、未建立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未明确化工园区相关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未建立园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 14、未建立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
- 15、未建设信息化平台，未设置特勤消防站，未建有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未设置化工园区气防站；
- 16、化工园区近两年未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
- 17、未提供化工园区对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的相关资料。

## 万荣县皇甫化工园区

- 1、 化工园区与南侧品达镁业、中电联合镁业无缓冲带设置。
- 2、 未建设应急响应中心，不能满足应急救援的需求。
- 3、 2019年8月份后入园的山西鼎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沥青、混凝土，与化工园区“上中下游”产业链和主导产业关联度不强，未形成主导产业。
- 4、 园区供水未采用环状管网供水或双管路供水。
- 5、 园区供电不满足“十有两禁”的要求：向化工园区供电的变电站为110kV或220kV变电站。
- 6、 未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实时监控，未实行限时限速行驶等措施。
- 7、 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不完善，未能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
- 8、 未对所有产生危险废物单位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和转移实施监督和管理。
- 9、 园区建立了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但不满足《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的要求。
- 10、 专业安全监管人员数量不满足要求。
- 11、 建设了平台，但是未完成所有重大危险源的数据接入。
- 12、 园区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尚未完成，化工园区未设置消防站，依托万荣县消防救援大队，不能满足消防快速响应的要求。